

中共陕西省 交通运输厅 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陕交直纪发〔2018〕5号



中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转发省直机关纪工委转发《中共陕西省纪委关于深入 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的 通知

厅直各单位纪委,厅直各党总支、支部:

现将省直机关纪工委转发的《中共陕西省纪委关于深入
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陕直纪
发〔2018〕1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贯彻执
行。

中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10月23日



中共陕西省直属机关纪工委文件

中共陕西省纪委文件

陕直纪发〔2018〕11号

转发《中共陕西省纪委关于深入学习 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 条例〉的通知》的通知

省直各机关纪委：

现将《中共陕西省纪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中共陕西省直属机关纪工委

2018年10月10日



中共陕西省直属机关工委

陕直工发〔2018〕10号

关于在全省直属机关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通知

各直属机关党委、纪委，各直属机关：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关于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知如下：一、总体要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明确政治方向，勇于担当作为，锤炼过硬作风，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激励斗志、振奋精神，为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坚强保证。

中共陕西省直属机关工委

2018年10月10日

中共陕西省纪委文件

陕纪发〔2018〕19号



中共陕西省纪委 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各市纪委监委，省纪委各派驻（出）机构：

2018年8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提出明确要求。随后，中央纪委印发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对推动纪检监察系统学习贯彻好《条例》作出安排。近日，省委办公厅印发了《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对

全省学习贯彻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文件精神 and 省委安排部署，推动我省纪检监察系统学习贯彻好《条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和把握《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和核心要义，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此次修订的《条例》与2015年修订的《条例》一脉相承，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的再部署、再动员；是进一步总结提炼党的建设新实践新经验，对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要求的细化具体化；是针对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扎紧笼子、实现制度与时俱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治本之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践行“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条例》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章党规、宪法和监察法结合起来，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切实把《条例》学习宣传好、贯彻落实好。

二、坚持把《条例》体现到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努力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此次《条例》修订，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的纪律建设的指导思想，强调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价值取向，聚焦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对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作出明确规定，体现了鲜明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为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强化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处置、巡视巡察、问责追责全过程和各环节。一是要加强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七个有之”问题保持高度警觉，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二是要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陕西时提出的“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在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坚决治理脱贫攻坚、民生领域等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在陕西落地生根。三是要把纪律和监督挺在前面，把监督作为“看家本领”，履行好监督这个首要职责、第一职责，聚焦重要岗位和“关键少数”，聚焦政治监督、组织监督、

纪律监督，强化日常监督，形成监督合力。四是要全面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坚持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把执纪和执法统一起来，同向发力、精准发力；坚持严谨细致、依法取证，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确保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加强留置场所建设和管理，坚决守住不发生安全事故的底线。五是要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紧盯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特别是要紧盯我省矿产资源开发、工程招投标、高校招生、物资采购、选人用人等方面腐败问题，坚决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切实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多措并举，确保《条例》的学习贯彻取得实效。《条例》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一是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学习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工作，配合组织好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工作。二是要配合组织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搞好学习培训，配合宣传部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学习研讨、评论解读、案例剖析、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把学习的过程变成进一步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意识的过程。三是要将学习贯彻《条例》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范围，重点检查是否认真传达部署、组织学习，是否有明确具体

的要求和举措，是否严格按照《条例》确定的指导思想、原则、处分运用规则等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严肃追责问责，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四是要加强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跟踪了解，注意收集、调研、分析贯彻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加强工作指导，必要时逐级向省纪委请示汇报。

四、严格要求，自觉当好学习贯彻《条例》的表率。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学习贯彻《条例》，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深入思考学，做到熟知精通、学以致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深学透，纪委书记（纪检组长）要围绕加强纪律建设带头讲党课，为党员干部作出示范。要模范遵守纪律、严格执行纪律，真正把《条例》刻在心上，时刻紧绷纪律规矩这根弦，在思想上划出红线、筑牢底线，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要把严管视为厚爱，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自觉做到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坚持纪严于法、纪法协同，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要以贯彻执行《条例》为抓手，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进一步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长效机制建设。

《条例》将于2018年10月1日正式施行。各级纪检监察机

关要紧密联系工作实际,结合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全国省区市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精神,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确保《条例》正确适用、工作有序衔接,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成效为新时代陕西追赶超越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各市纪委监委,省纪委各派驻(出)机构要将学习宣传贯彻《条例》情况,及时报告省纪委。



2018年9月30日

关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省区市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条例》正确适用,工作有序推进,充分发挥教育引导和惩戒作用,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成效,为陕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各市纪委监委,省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要定期报告《条例》情况,及时报告省纪委监委。

